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19〕7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 认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工作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认定原则

1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课程，可直接认定：

- (1) 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对应课程的要求（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课程学分）完全相同的；
- (2) 原专业已修读的通修课；
- (3) 原专业已修读的选修课。

2、原专业已获得学分的必修课，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无完全对应的课程，但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近，按照“以难代易、以高换抵”的原则进行认定。

3、其他不能认定的原专业已修的必修课程均以选修课记录成绩和学分。

4、课程学分认定一经确认后，不得更改，也不得再次申请。

二、认定依据

1、严格按照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认定。

2、课程学分认定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实施。各学院应成立由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（或专业负责人）、课程负责人组成的课程学分认定工作小组，科学、严谨、公正、规范地做好认定工作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1、学生需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，并附上成绩单，在转专业名单公布后一周内交转入学院教学秘书。可直接认定的课程无需填写申请表。

2、学院教学副院长组织认定，并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3、课程学分认定后，原课程名称、学分与成绩均不做

任何调整。课程认定结果作为转入专业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。

4、转入专业未认定的必修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补修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细则适用于在校期间有转专业经历的学生。转学学生可参照执行。

2、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19年4月29日印发